证券代码: 601880/2880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债券代码: 240486 债券简称: 24 辽港 02

债券代码: 240485 债券简称: 24 辽港 01

债券代码: 115556 债券简称: 23 辽港 01

债券代码: 185699 债券简称: 22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在 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对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 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永华明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重新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经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成立日期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最早可追溯到 1987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拥有合伙人(股东)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

2022 年度,信永中和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秦川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汪洋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晓岚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及签字注册会 计师蒋晓岚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费合计不高于 466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94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72 万元), 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53 万元。公司将以实际工作量核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 履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永华明已停止履职,信永中和已开始履职,主要职责为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报告,审阅中期财务信息进行并出具报告,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并出具报告,出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持续性关联交易确认函,出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等。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工作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